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380万元的融资授信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扬子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梦冰

注册资本：51,20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有机涂层板及基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5,339,813.90	434,600,702.36
利润总额(元)	14,232,345.63	29,781,130.93
净利润(元)	15,888,434.17	31,933,545.58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86,856,644.55	565,622,105.34
负债总额(元)	211,611,996.76	306,265,891.72
资产负债率	43.46%	54.15%

(三) 被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务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	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	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副流感病毒1、2、3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副流感病毒1、2、3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定性检测咽拭子样本中的副流感病毒1型、2型和3型的核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2033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副流感病毒(parainfluenza viruses，PIV)是引起婴幼儿、免疫抑制患者、老年人及合并慢性疾病患者呼吸道感染的重要病原体，可导致多种呼吸道疾病，包括普通感冒、中耳炎、哮吼、毛细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副流感病毒根据血清型及基因组特征可以分为4个不同的血清型，其中，副流感病毒1型、2型、3型主要是引起患者(尤其是婴幼儿)上呼吸道感染、肺炎、支气管肺炎的重要病原体，由于这些病毒感染症状和流行特点相似，仅靠临床症状对病原进行区分不可靠。目前实验室检测上述呼吸道病原体的主要方法包括：病毒分离和鉴定、胶体金、核酸检测等。核酸检测方法因其简便、高效，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PIV流行监测、临床诊断、疗效评估和预后判断。近年来，随着分子诊断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核酸扩增和基因测序等新技术逐渐应用于临床，大大提高了PIV的检出率。

公司本次获证的产品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可检测并区分副流感病毒1型、2型和3型，灵敏度高，精准性好、可及性强，为门急诊副流感病毒的快速鉴别检测提供了十分便捷的工具。

圣湘生物在呼吸道感染性疾病诊断领域已深耕超10年，搭建了涵盖60余种产品的矩阵式布局，能够提供单检、多联检、免疫抗原、耐药基因筛查、病原体二代测序等多种精准可及的全场景化整体解决方案。本次获批上市的副流感1、2、3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呼吸道类产品生态，可更好地满足临床呼吸道疾病的精准诊疗需求，推动早诊早治的精准诊疗体系建设，为减少抗生素滥用及遏制微生物耐药贡献圣湘力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11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4〕第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或“需方”)近日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容”或“供方”)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内，浙江海容将为新天力提供意向总量200万吨的煤炭，供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关于《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说明

你公司报备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显示，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用煤企业及国内各大国有热电公司，煤炭的提供方为浙江海容开发的煤炭开采及供应企业或自有煤炭矿山企业。你公司不使用所采购煤炭。

请你公司说明该煤炭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货物流转，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是否由浙江海容获取或指定，相关煤炭货物是否直接由浙江海容发往最终客户，你公司是否承担存货成本，并说明你公司在该交易链条中所起到的主要作用，交易实质是否为资金空转。

【回复】：

(1)业务经营模式和开展过程

新天力与浙江海容签订《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该合同旨在拓展全资子公司新天力的贸易业务范围，增加公司利润。根据合同约定，浙江海容主要为新天力寻找符合新天力质量及成本要求的煤炭并开发以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用煤企业为核心的国内各大国有热电公司作为煤炭最终客户，合同有效期内浙江海容为新天力提供的煤炭供需意向总量为200万吨。

本次签署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项下的煤炭贸易业务，具有真实货物流转，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由浙江海容获取或指定，相关煤炭货物直接由浙江海容发往最终客户，新天力不担存货成本。

(2)公司在煤炭贸易业务的主要作用

根据《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在新天力与浙江海容的煤炭贸易业务合作中，新天力有权参与浙江海容与煤炭供应商的协商，评价煤炭供应商相关资质和实力是否符合煤炭供应要求，新天力与浙江海容共同与煤炭使用方相关人员开展沟通联系，以便煤炭到新天力指定仓库或地点后及时完成交付和验收。新天力有权监督浙江海容煤炭装车、发运及交付相关过程，并积极配合相关货运。

总体而言，新天力在煤炭贸易业务中作为监督角色参与其中，主要系新天力前期开展过磷酸锂等贸易业务，但未开展过煤炭贸易业务，需要逐步介入了解和熟悉煤炭贸易相关流程，把控煤炭贸易业务风险。

(3)交易实质是否为资金空转

浙江海容及子公司与天力锂能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以及浙江海容说明，新天力预付3,000万元资金均系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货款，新天力在将来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中作为监督角色参与其中，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物流运转，交易实质不存在资金空转的情形。

二、关于浙江海容的情况

浙江海容成立于2021年11月30日，注册资金1亿元，法人代表陈宗成，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806-6室。根据合同，浙江海容应保证你公司资金利润率不低于年化9%，并以价差形式体现在采购合同价格条款中。

请你公司结合浙江海容历史煤炭业务开展情况、开展时间、资信情况等，并对比煤炭贸易业务的行业平均毛利率说明浙江海容保证你公司你公司资金利润率不低于年化9%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浙江海容历史煤炭业务开展情况、开展时间、资信情况

浙江海容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以来以贸易业务为主，贸易业务品种包括聚乙烯、PTA、原木、煤炭等。浙江海容于2023年开始开展煤炭贸易业务，2023年煤炭贸易业务采购金额239.20万元，销售收入241.50万元。根据浙江海容2021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736.78万元、2,005.93万元以及11,517.2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95.37%；2021年度至2023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27.43万元、19,717.10万元以及60,864.4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77.14%；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32.84万元、80.30万元以及608.5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30.47%。此外，2023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00%和31.74%，贸易业务收益情况较好。总体来看，浙江海容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贸易业务收益率亦呈上升趋势。

在贸易业务持续开展过程中，浙江海容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密切，目前规划2025年煤炭供货数量预计达200万吨。

(2)煤炭贸易行业情况

2023年度3家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类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3年度煤炭贸易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1	600725.SH	云维股份	4.92	3.60	8.98	8.68	0.05	3.33%	1.39%
2	600792.SH	云煤能源	98.57	33.96	74.61	72.70	1.51	2.56%	4.45%
3	603071.SH	物产环能	103.86	61.44	443.27	420.19	12.00	5.21%	19.53%
			平均数					3.70%	8.46%

上述3家煤炭贸易类上市公司2023年度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70%，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6%。

2023年度5家主营业务为大宗贸易类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3年度大宗贸易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1	600704.SH	物产中大	1,661.35	513.43	5,801.61	5,648.56	57.00	2.64%	11.10%
2	600710.SH	苏美达	523.12	131.77	1,229.81	1,159.84	31.02	5.69%	23.54%
3	600755.SH	厦门国贸	1,131.27	386.24	4,682.47	4,618.35	20.51	1.37%	5.31%
4	600822.SH	上海物贸	31.32	11.94	78.67	75.07	1.30	4.57%	10.92%
5	600981.SH	汇鸿集团	234.80	56.42	480.05	460.74	-0.04	4.02%	-0.06%
			平均数					3.66%	10.16%

上述5家主要以大宗贸易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6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6%。

综上所述，尽管煤炭贸易类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3.70%，但是浙江海容贸易业务的平均周转周期在15-45天，周转速度较快，根据浙江海容提供的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由于浙江海容贸易业务处于持续上升阶段，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1.76%)高于煤炭行业上市公司以及贸易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经营情况。因此，保证资金利润率不低于年化9%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公司经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有关措施

你公司2024年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92亿元，短期借款余额3.14亿元，一年内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3.05亿元，长期借款余额1.59亿元。合同显示，为便于供方开展煤炭采购工作，有效降低煤炭采购价格，需方应向供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第一笔预付款金额约定为3,000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后三天内支付，原则上每二个月预结算一次。请你公司：

(1)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开展该煤炭贸易业务后，货币资金余额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较低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回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33.60	63.54%
其中：受限资金	3,002.13	9.92%
应收款项融资	7,977.88	26.36%
应收票据	3,057.10	10.10%
合计	30,268.58	100.00%

注：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项目已剔除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产品由三元材料、磷酸锂、磷酸铁锂构成，三元材料及磷酸锂业务营运资金已可自给自足，磷酸铁锂由于产能在8月才开始逐步释放，预计2024年四季度及2025年将新增营运资金需求15,000万元，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现金净流入预计可以匹配上述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信额度	提款金额	尚未使用额度
短期借款	46,000.00	23,099.70	22,900.30
长期借款	118,000.00	53,900.00	64,100.00
合计	164,000.00	76,999.70	87,000.30

如上表，截至2024年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同时，公司与相关的银行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信贷筹资能力。

为保证公司的现金流稳定，公司拟将此次煤炭贸易占用公司货币资金的规模控制在本次预付款不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0%、1.72%，占比不大，因此预计该煤炭贸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开展该煤炭贸易业务后，货币资金余额能够匹配公司经营需求，煤炭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你公司预计该煤炭贸易业务日最高使用资金余额及预计回款周期，并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无法回收风险，你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有关措施。

【回复】：

公司预计该煤炭贸易业务日最高使用资金500-600万元，从采购付款到销售收款的回款周期约15-45天，公司与浙江海容的煤炭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背景，且在建立合作关系前，已对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评估，预计预付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在与浙江海容签订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中约定浙江海容的法定代表人须对本次煤炭采购预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拟与浙江海容签订《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新天力向浙江海容支付的预付款，仅能用于煤炭采购用途，浙江海容向任何第三方划转该预付款项的，需将转账信息提前书面通知新天力，如违反前述约定，新天力有权单方面取消《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浙江海容需全额归还预付款项并需按照实际占用资金天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同时，在《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内，煤炭贸易业务规模上限设置为3,000万元，不再增加资金投入。”

四、业务背景及会计核算方式

你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开展过煤炭贸易业务。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本次开展该业务的背景及目的，对该业务收入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其依据，并说明该类贸易业务收入是否构成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项。

【回复】：

1、本次开展该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新天力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营业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等，由于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锂电材料受行业影响持续亏损，难以为公司提供经营性利润，公司有意探索做大做强贸易业务，从而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与浙江海容合作旨在拓展新天力的贸易业务，增加公司利润。

2、对该业务收入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其依据，并说明该类贸易业务收入是否构成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项

(1)对该业务收入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对该业务收入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净额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

根据公司签订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相关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满足以下特征：

1)根据《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五、2约定“供方应按照落实组织煤炭采购的装车、发运、物流，及时交付到需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并及时回传使用方验收接收的各项单据凭证”，煤炭由供方直接交付至最终使用方，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2)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不承担生产制造职能，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不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不承担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公司无法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价格

综上，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无法控制商品，且为交易的代理人，因此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2)该类贸易业务收入是否构成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项

该类贸易业务收入构成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项，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五、其他事项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

2.投资金额：计划项目一期投资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次投资金额较高，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投资总金额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计划通过分期建设的方式完成，具体分阶段建设项目和内容将由公司根据资金筹措进展及业务发展计划分步推进。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已经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促进主营业务做精做强，公司拟与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拟在东阳经开区内投资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92.2亩(最终以土地出让红线图为准)，投资建设新厂区用于生产硫糖铝和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本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执行和调整相关安排等)。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对方名称：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云松路2号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的关系：东阳经开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东阳经开区管委会为政府性质行政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

投资规模：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6.04亿元

建设内容：建设新厂区，用于生产硫糖铝和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92.2亩(最终以土地出让红线图为准)，选址位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万亩千亿”平台生命健康产业园六歌园区内，用于建设海森药业新厂区，生产硫糖铝和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

项目建设工期拟定为自土地摘牌后30个月内。

(二)土地出让

乙方以公开出让的方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选址、占地面积、用地性质、使用年限等最终以有权部门项目用地正式审批文件为准。土地出让起始价格与面积、具体位置等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公告为准，项目用地由乙方通过参加公开挂牌自行取得。

(三)政策支持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应可享受甲方当地的优惠政策。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使守约的其他方遭受任何费用、支出、负债或损失，则违约一方应就该等费用、支出、负债或损失向守约方赔偿，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害。

(五)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拥有多个领先的医药产品，具备持续创新的组织能力，成为公众尊敬、客户信任、员工幸福的一流企业”的愿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投资总金额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计划通过分期建设的方式完成，具体分阶段建设项目和内容将由公司根据资金筹措进展及业务发展计划分步推进。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六)本次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及预期。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2024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东阳经开区管委会达成的《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407,744.84	21.83%	320,044,589.93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09,690.63	10.68%	86,950,138.58	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74,259.46	15.82%	86,101,492.05	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0,569,825.01	21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0.86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0.86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0.07%	6.81%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9,440,414.84	1,340,950,789.82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2,966,533.13	1,249,334,654.85	4.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9,048.32	-1,188,37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59.25	2,196,462.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4,271.23	174,27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27.84	-183,949.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276.85	149,761.15	
合计	-664,568.83	848,646.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长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487,758.00	2,583,679.83	112.40%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以票据结算为主，导致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增长
应收账款	35,687,450.18	51,731,481.80	-31.01%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979,506.70	3,412,853.50	544.0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以票据结算为主，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长
预付款项	4,835,683.90	2,251,647.46	114.76%	主要系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3,753.90	72,373.05	250.62%	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463,228.07	503,495.42	1,580.89%	主要系房屋到期续约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85,139.00	257,544.55	49.54%	主要系物业费等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625.21	3,882,638.37	-59.47%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3,930,000.00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合同负债	9,457,258.23	4,159,355.53	127.37%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956.74	67,011.38	1,323.57%	主要系房屋到期续约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255,544.74	2,539,927.36	106.92%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8,385,159.91	99,891.75	8,294.25%	主要系房屋到期续约所致
股本	100,640,000.00	68,000,000.00	48.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	1,928,299.05	1,246,559.35	54.69%	主要系已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较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长率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7,831,319.55	12,416,146.91	43.61%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和实验室仪器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694,784.41	-11,026,073.54	-33.27%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99,755.32	-1,576.26	50,837.53%	主要系本年信用减值转回较多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241,714.05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399.64	6,628.58	856.46%	主要系保险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35,725.78	472,426.07	203.90%	主要系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长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69,825.01	37,908,614.75	218.05%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经营性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97,816.77	-32,650,737.96	-824.93%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和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7,191.46	673,783,368.80	-104.96%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2,644.01	406,575.07	326.16%	主要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33,168,576	33,168,576	不适用 / 0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9.96%	20,086,560	20,086,560	不适用 / 0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11,100,000	11,100,000	不适用 / 0
艾林	境内自然人	3.95%	3,978,684	2,984,013	不适用 / 0
郭海燕	境内自然人	3.38%	3,399,264	3,399,264	不适用 / 0
王雨潇	境内自然人	2.56%	2,575,200	2,575,200	不适用 / 0
王冬艳